

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编制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2023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盖章)

电话: 0537-5913086

邮编: 273500

地址: 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				
主要产品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3000m ³ /d，总处理能力8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生活污水处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9.22	开工建设时间	2022.11		
调试时间	2023.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9.5~2023.9.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蓝桥环保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1.45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1.45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366万	环保投资	1366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1 年 4 月 9 日）； 5、《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9.22）； 6、《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53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速率	标准来源
无 组 织	NH ₃	1.5mg/m ³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二级标准
	H ₂ S	0.06mg/m 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甲烷（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	1	/	

2、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地方政府的要求、《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_{Cr}≤20 mg/L、氨氮≤1.0mg/L），粪大肠菌群数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同时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水质参数	标准值	水质参数	标准值
COD _{Cr} （mg/L）	20	总氮（mg/L）	20
BOD ₅ （mg/L）	20	NH ₃ -N（mg/L）	1.0
SS（mg/L）	30	总磷（mg/L）	0.5
石油类（mg/L）	5	全盐量（mg/L）	1600
总汞（mg/L）	0.005	磷酸盐（mg/L）	0.5
总镉（mg/L）	0.05	总铅（mg/L）	0.5
总锰（mg/L）	4	总锌（mg/L）	2
总铁（mg/L）	6	总砷（mg/L）	0.3
六价铬（mg/L）	0.5	总铬（mg/L）	1.5
pH（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mg/L）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5	硫酸盐（mg/L）	650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⁴	氟化物（mg/L）	3.0

色度（稀释倍数）	30	/	/
<p>3、噪声执行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废</p> <p>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性质: 改扩建

该项目规模: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总处理能力 8000m³/d。

建设地点: 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为 365 天, 两班、12 小时工作制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000706096980M001U

1、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验收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SBOT 池	新建, 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1 座, L×B×H=30.8×13.2×5m, 用于生活污水同步生化氧化	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1 座, L×B×H=20.85×12.9×5m, 用于生活污水同步生化氧化
	强化沉淀池	新建, 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1 座, L×B×H=Φ12.50×7.50m, 用于生活污水的沉淀	同环评设计
	多介质滤池	新建, 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1 座, L×B×H=7.95×4.10×4.65m, 用于生活污水的过滤	同环评设计
	深锥浓缩机基础	新建, 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2 座, L×B×H=Φ5.50×1.50m, 用于安装深锥浓缩机	同环评设计
	加药间	依托现有车间及水池改造, 1 座, 12m*10m、8m*9m	同环评设计
	格栅井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提升泵房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沉砂池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初沉池	现有水池改造, 钢砼结构, 1 座, 16m*8m	同环评设计
	接触氧化池	依托现有接触氧化池改造, 钢砼结构, 1 座, 25m*22m	同环评设计
	二沉池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19m*9m	同环评设计

	SBOT 池	依托现有 ABFT 池改造, 钢砼结构, 1 座, 30.8m×13.2m×4.5m	同环评设计
	强化沉淀池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多介质滤池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清水池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消毒间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集水池	依托现有,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综合间	依托现有, 钢混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污泥池及泵房	现有水池改造,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污泥脱水车间	现有污泥脱水车间改造, 钢砼结构, 1 座	同环评设计
公用工程	供水	接自污水处理站现有供水管网, 新增用水量为 1460m ³ /a	同环评设计
	供电	由现有矿区内供电线路提供, 新增用电量为 52.56 万 kW·h/a;	同环评设计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各处理工艺单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 采取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自行监测等措施	同环评设计
	废水	项目区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扩建项目, 不新增排污口, 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放, 项目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 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马河	同环评设计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同环评设计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外售处理, 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设计

2、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详情见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1	污水提升泵	WL2327D-4134-150; 参数: Q=200t/h, H=30m, 30kw (和原泵 实际参数一致), 变频控制	3	3
2	缺氧池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QJB2.2/8, 不锈钢, 2.2KW	10	10
3	循环式齿耙清污机	更换现有设备, 格栅间隙 3mm、75 度安装, 304 不锈钢	1	1
4	污泥提升泵 1	螺杆泵 YRFS160-7.5-324, Q=20t/h, H=30m, N=7.5kW	3	3
5	污泥提升泵 2	螺杆泵 YRFS200-11-262, Q=15t/h, H=60m, N=11kW, 变频控制	3	3
6	浓缩池污泥泵	潜水排污泵 Q=65t/h, H=15m, N=5.5kW	2	2
7	集水池集水泵	潜水排污泵 Q=65t/h, H=15m, N=5.5kW	2	2
8	硝化液回流泵 1	潜水排污泵 Q=240t/h, H=7m, N=7.5kW	6	6
9	污泥回流泵 1	潜水排污泵 Q=100t/h, H=10m, N=5.5kW	6	6
10	硝化液回流泵 2	潜水排污泵 Q=240t/h, H=7m, N=7.5kW	5	5
11	污泥回流泵 2	潜水排污泵 Q=100t/h, H=10m, N=5.5kW	5	5
12	污泥池潜水搅拌机	潜水搅拌机, 2.2KW, 不锈钢	3	6
13	中水提升泵	潜水排污泵 Q=250t/h, H=14m, N=18.5kW	2	4
14	罗茨风机 1	Q=25.7m ³ /min(20℃, 50%相对湿度), P=54KPa, N=37kW, n=1490rpm,	4	2
15	罗茨风机 2	Q=45m ³ /min(20℃, 50%相对湿度), P=58kPa, N=75kW, n=1490rpm	2	3
16	深锥浓缩机	Φ 5.0 米, 含工作桥, 搅拌机、出水 堰等。	2	2
17	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含螺旋输送机、反冲洗清水泵	2	2
18	全过程监控系统	自控 PLC 柜: MK-ZK, 2 台; PLC 系统: S7-1500 系列; 55"LCD 拼接 屏; 上位机 (工控机+24 寸显示器); 超声波液位计 FMU30, 1 台; 电磁流 量计 LDG-200S-92CC-32-02-0-(300-6-12 -00), 2 台; 自控电源柜, GDH, 1	1	1

		台;		
19	自动排泥系统	自动排泥控制柜, MK-FM, 2 套; 排泥电动阀, LPB11-403A1E0C2-100-1.0, 3 台;	1	1
20	电控系统	配电柜, GDH, 1 台; 变频柜 GDH, 4 台; 远控箱, 8 台; 变频器: 7.5kw, 6 台; 15kw, 2 台; 18.5kw, 2 台	1	1
21	PAC自动加药装置	自动加药控制箱, AX1, 1 套; PLC 控制系统, S71200 系列, 1 套; 加 药桶, 2m ³ , PE 材质, 2 套;	1	1
22	PAM自动泡药机	自动加药控制箱, AX2,1 套; PLC 控制系统, S71200 系列, 1 套; PAM 加药装置, PL3-2000,1 套;	1	1
23	碳源自动投加装置	自动加药控制箱, AX3, 1 套; PLC 控制系统, S71200 系列, 1 套; 碳 源储罐, 20m ³ , 1 套;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PAC)	t/a	592.7	592.7	2 个 2m ³ 储罐
2	聚丙烯酰胺 (PAM)	t/a	2.37	2.37	袋装
3	乙酸钠	t/a	689.9	689.9	1 个 20m ³ 储罐
能源消耗					
1	电	万 kW·h/a	52.56	52.56	由现有供电线路提供
2	水	t/a	1460	1460	矿区现有供水系统提供

2、建设规模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000m³/d, 总处理能力由 5000m³/d 提高至 8000m³/d。

3、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矿区现有供水管网提供, 可满足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使用药物溶解或者溶剂配备, 本次增加用水量约 4m³/d (1460m³/a), 叠加现有项目总计 7m³/d (2555m³/a), 用水全部溶于药品内投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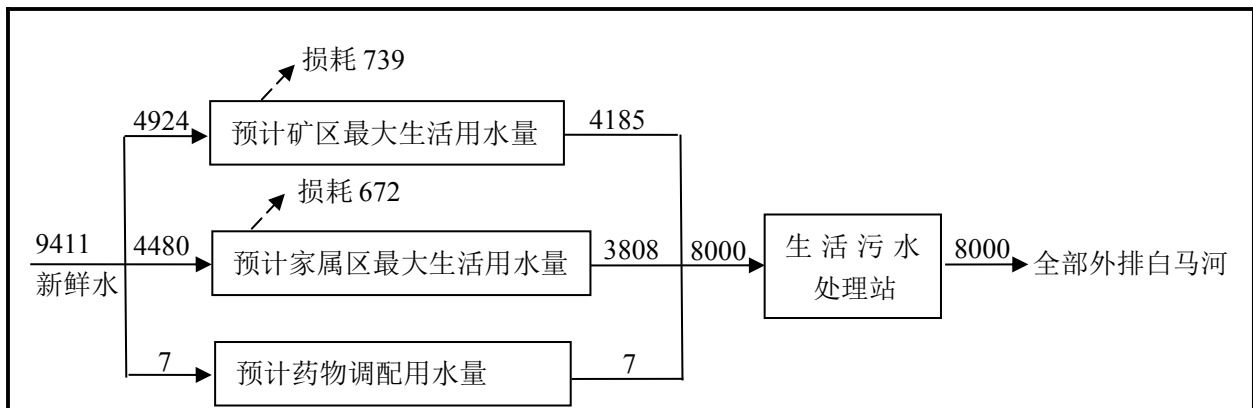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排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由雨水管道汇集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污水处理站使用药物溶解或者溶剂配备用水全部溶于药品内投加，不产生废水。

污水处理站污水为东滩矿区及家属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处理量3000m³/d，总处理量80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达标处理后全部排入白马河。

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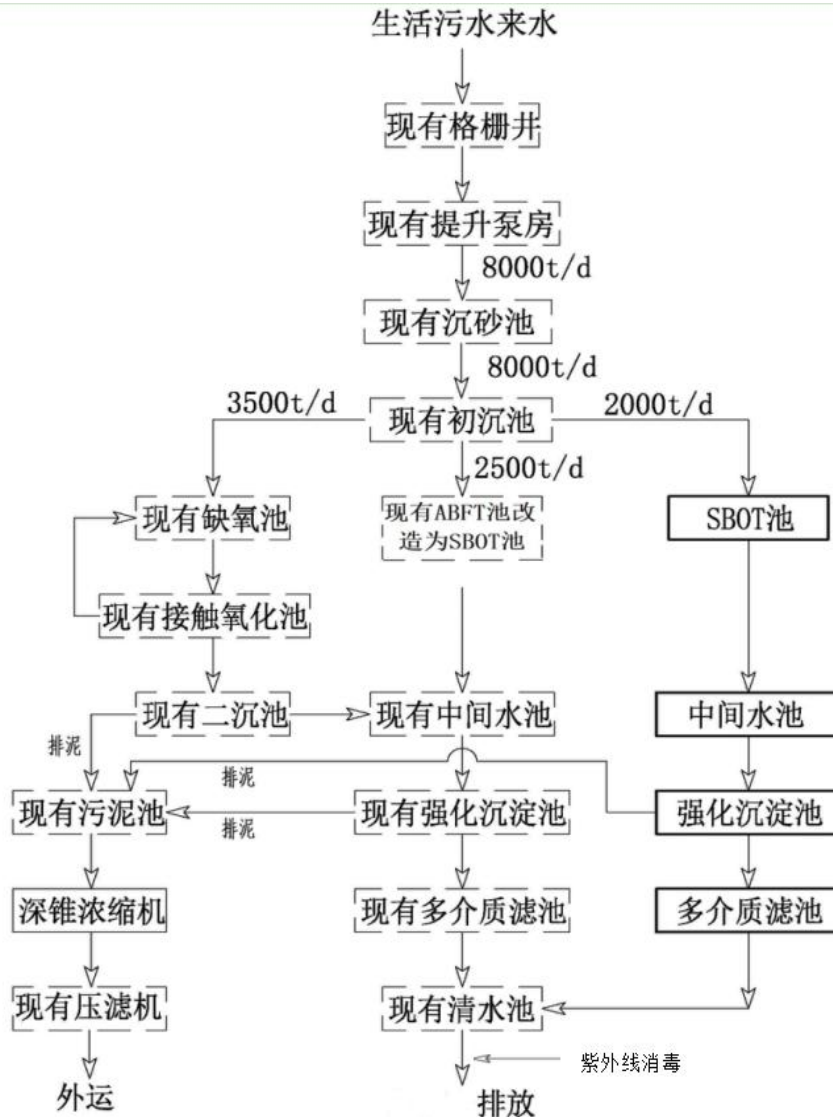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首先经现有格栅井去除杂物，接着经提升泵加压后，经过管路输送至现有沉砂池和现有初沉池，经现有初沉池处理后分三路分别进入现有缺氧池和接触氧化池（线路一）、SBOT 池（由现有 ABFT 改造）（线路二）及新建的 SBOT 池（线路三）。线路一生活污水经现有接触氧化池、现有二沉池处理，二沉池出水进入现有中间水池，与线路二现有 SBOT（ABFT）池出水一起经现有强化沉淀池、现有多介质滤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清水池，线路三中生活污水经新建的 SBOT 池处理后经新建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处理后直接排入现有清水池，现有清水池内水通过水泵加压外排。现有二沉池、现有强化沉淀池及新建的 SBOT 池、新建强化沉淀池泥水排入现有污泥池，经过污泥水泵提升后进入新建深锥浓缩机，浓缩后的污泥进入现有脱水车间进行污泥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外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各处理工艺单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自行监测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放，项目新增处理量 3000m³/d，总处理量 80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 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马河。

3、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项目变动情况

较环评设计阶段，新建的 SBOT 池尺寸由 L×B×H=30.8×13.2×5m 变为 L×B×H=20.85×12.9×5m；新增 3 台污泥池潜水搅拌机、2 台中水提升泵，减少 1 台罗茨风机

通过设计优化，项目新建的 SBOT 池尺寸减小，但处理能力不变，新增的污泥池潜水搅拌机、中水提升泵和减少的罗茨风机均不是主要设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厂址选择较为合理；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是基本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 1501.45 万元，选址于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已取得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批复（邹行审投字 2022【51】号）。项目为扩建项目，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 ABFT 池改造为 SBOT 池），新建 SBOT 池 1 座、强化沉淀池 1 座、多介质滤池 1 座、深锥浓缩机 2 座，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 752m²。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由 5000m³/d 提高至 8000m³/d。经审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采取有效的防噪措施，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设置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定期洒水抑尘等，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施工固废应及时外运，妥善处置；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减少水土流失。

二、项目各处理工艺单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自行监测等措施。项目无组织 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区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放，已完成入河排污口论证；排污口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

统并联网。项目设计新增处理能力 3000m³/d，总处理能力由 5000m³/d 提高至 80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 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地方政府的要求；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栅渣、废包装袋、脱水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评阶段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六、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水池 1 座（1000m²），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是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精密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发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尽量控制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2、废水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和质量控制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有关规定，按照监测项目的不同来选择容器及保存剂。

(2) 样品的保存、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按《水和废水分析方法》中有关水样保存技术要求，或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固定剂，运输过程中防止震动、碰撞，力求缩短运输时间，尽快送到实验室分析。

(3) 实验室具备足够的通风换气设备，保证实验室内的空气新鲜洁净，减少空气中的杂菌在检测时对检测精度的影响。

(4) 实验室要设置不同的功能分区，并对水样检测区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用以提醒人员，防止人员流动的外来干扰和实验室内的交叉污染。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 在无雨雪、无雷电的天气条件下进行测量，风速为 1.9~2.6m/s，小于 5m/s，满足测试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设防风罩。

(6) 噪声监测所使用的噪声统计分析仪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校准测定相差不大于 0.5dB。

(7) 本次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采样前后对多功能声级计校准，废气样品采用空白滤膜、烟气标定进行质控；质控结果见表 5-1：

(8)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5-1 噪声质控结果表

名称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置信范围	评价	
噪声	2023 年 9 月 5 日	昼间	93.8dB (A)	93.8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夜间	93.8dB (A)	93.8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2023 年 9 月 6 日	昼间	93.8dB (A)	93.8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夜间	93.8dB (A)	93.8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NH ₃	4 次/天，监测 2 天
		H ₂ S	
		臭气浓度	
		甲烷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监测 2 天
		pH 值	
		色度	
		氨氮 (NH ₃ -N)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磷酸盐	
		总氮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总锌	
		总锰	
		总铁	
		氟化物 (以 F-计)	
石油类			
总磷			

		全盐量	
		流量	
		水温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硫酸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 ³
	甲烷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6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色度	HJ 1182-2021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磷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5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4μg/L
镉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5mg/L
铬	HJ 757-2015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六价铬	GB/T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3μg/L
铅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锌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2mg/L
锰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氟化物	GB/T 7484-19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5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全盐量	HJ/T 51-1999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流量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 速仪法）	/
水温	GB/T 13195-1991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温度计 法）	/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0.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
	硫酸盐	HJ 84-2016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18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3 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SDHY-YQ-1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DHY-YQ-167/168/172/17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HY-YQ-188
红外测油仪	MH-6	SDHY-YQ-201
电子天平	FA2004	SDHY-YQ-219
离子计	PXS-270	SDHY-YQ-221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162MBE	SDHY-YQ-226/227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SDHY-YQ-2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SDHY-YQ-2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DHY-YQ-251
pH 计	PHS-3E	SDHY-YQ-254
电热恒温干燥箱	HGZN-II-138	SDHY-YQ-263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SDHY-YQ-278
离子色谱仪	PIC-10	SDHY-YQ-29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300	SDHY-YQ-315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SDHY-YQ-31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DHY-YQ-355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SDHY-YQ-4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Y-YQ-439
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KY-P9000 型	SDHY-YQ-605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DHY-YQ-638

2、评价标准

表 6-4 评价标准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无组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废水	废水外排口	COD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COD ≤ 20mg/L、氨氮 ≤ 1.0mg/L）（粪大肠菌群数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同时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	20mg/L	
		pH 值		6-9（无量纲）	
		色度		20（稀释倍数）	
		氨氮		1.0mg/L	
		悬浮物		30mg/L	
		BOD ₅		20mg/L	
		磷酸盐		0.5mg/L	
		总氮		20mg/L	
		总汞		0.005mg/L	
		总镉		0.05mg/L	
		总铬		1.5mg/L	
		六价铬		0.5mg/L	
		总砷		0.3mg/L	
		总铅		0.5mg/L	
		总锌		2mg/L	
		总锰		4mg/L	
		总铁		6mg/L	
氟化物	3.0mg/L				
石油类	5mg/L				
总磷	0.5mg/L				
全盐量	1600mg/L				

		流量		/
		动植物油		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mg/L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⁴ 个/L
		硫酸盐		650mg/L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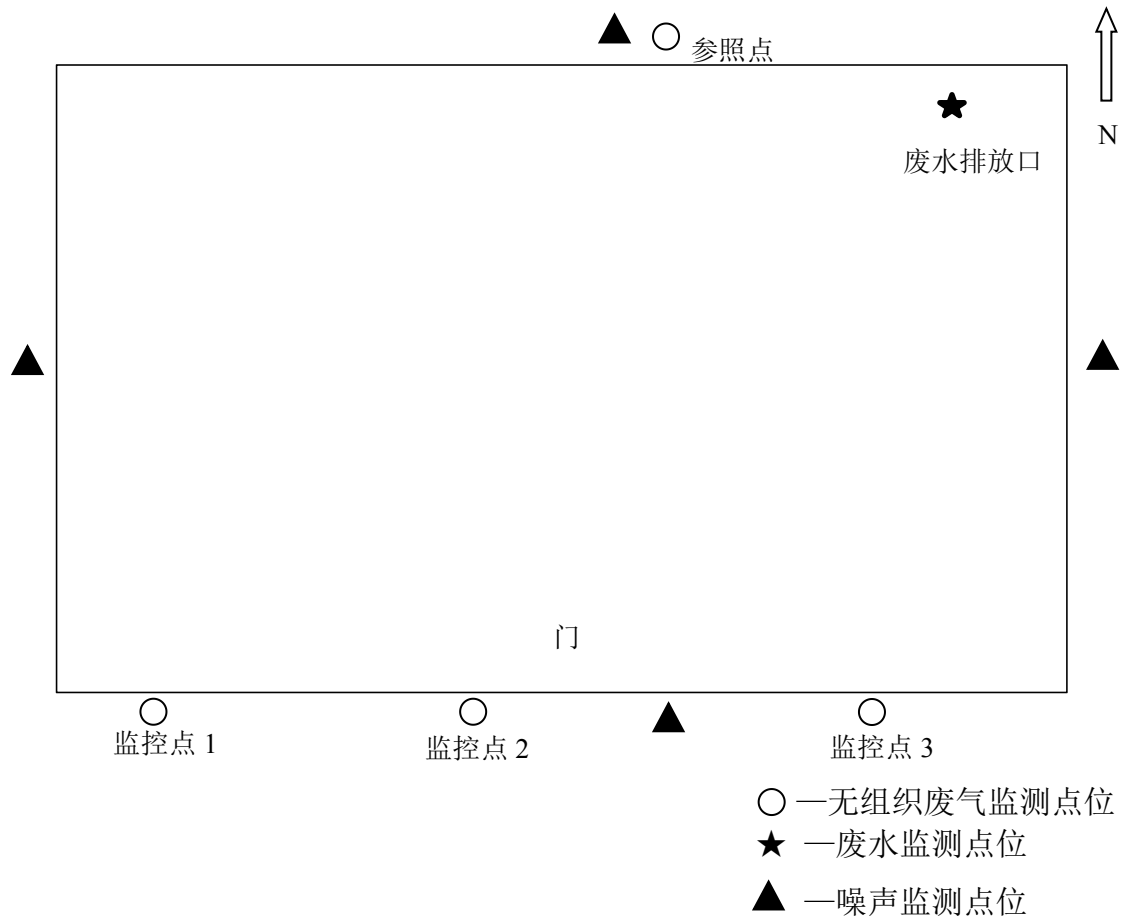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6日对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期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工况稳定，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时间	名称	当日设计处理量	当日实际处理量	生产工况
2023年9月5日	生活污水	8000m ³	5386m ³	67.3%
2023年9月6日	生活污水	8000m ³	7276m ³	91%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无组织 NH₃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NH ₃ (mg/m ³)
------	--------------------------------------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5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第一次	0.12	0.13	0.14	0.13
第二次	0.10	0.11	0.11	0.10
第三次	0.09	0.09	0.10	0.10
第四次	0.08	0.09	0.09	0.09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6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第一次	0.09	0.09	0.10	0.10
第二次	0.10	0.11	0.11	0.11
第三次	0.11	0.12	0.12	0.12
第四次	0.13	0.14	0.14	0.14
最大值	0.14			
标准限值	1.5			
判定	合格			

表 7-3 无组织 H₂S 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H ₂ S (mg/m ³)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5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第一次	0.004	0.010	0.009	0.007
第二次	0.005	0.008	0.006	0.011
第三次	0.007	0.012	0.009	0.008
第四次	0.006	0.010	0.012	0.011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6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第一次	0.003	0.011	0.013	0.013
第二次	0.005	0.010	0.011	0.011
第三次	0.004	0.011	0.012	0.013
第四次	0.004	0.011	0.012	0.011
最大值	0.013			

标准限值	0.06
判定	合格

表 7-4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5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6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判定	合格			

表 7-5 无组织甲烷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甲烷（%）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5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第一次	2.15×10^{-4}	2.21×10^{-4}	2.28×10^{-4}	2.35×10^{-4}
第二次	2.19×10^{-4}	2.22×10^{-4}	2.27×10^{-4}	2.34×10^{-4}
第三次	2.22×10^{-4}	2.30×10^{-4}	2.36×10^{-4}	2.33×10^{-4}
第四次	2.21×10^{-4}	2.38×10^{-4}	2.38×10^{-4}	2.24×10^{-4}
采样日期	2023年9月6日			
采样点位	参照点	监控点1	监控点2	监控点3
第一次	2.23×10^{-4}	2.29×10^{-4}	2.24×10^{-4}	2.28×10^{-4}

第二次	2.17×10^{-4}	2.38×10^{-4}	2.32×10^{-4}	2.37×10^{-4}
第三次	2.22×10^{-4}	2.24×10^{-4}	2.26×10^{-4}	2.26×10^{-4}
第四次	2.22×10^{-4}	2.32×10^{-4}	2.30×10^{-4}	2.26×10^{-4}
最大值	2.38×10^{-4}			
标准限值	1			
判定	合格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 NH_3 最大监测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H_2S 最大监测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监测浓度 <10 (无量纲); 甲烷最大监测浓度为 $2.38 \times 10^{-4}\%$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7.2 废水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放口	CODcr (mg/L)	14	15	17	15	8	10	11	10	17
	pH 值 (无量纲)	8.0	7.9	7.9	8.0	7.7	7.8	7.8	7.7	8.0
	色度 (倍)	8	8	8	8	9	9	9	9	9
	氨氮 (mg/L)	0.98	0.96	0.92	0.90	0.54	0.52	0.50	0.49	0.98
	SS (mg/L)	8	7	6	7	7	6	7	8	8
	BOD ₅ (mg/L)	2.8	3.2	3.8	3.4	1.8	2.2	2.4	2.4	3.8
	磷酸盐 (mg/L)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0.051
	总氮 (mg/L)	14.6	14.2	13.5	13.3	13.1	12.8	12.4	11.9	14.6
	总汞 ($\mu\text{g}/\text{L}$)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总镉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铬 (mg/L)	0.05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六价铬 (mg/L)	0.009	0.010	0.009	0.010	0.008	0.009	0.006	0.008	0.010
总砷 (μg/L)	0.8	0.8	0.8	0.8	0.7	0.8	0.9	1.0	1.0
总铅 (mg/L)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总锌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总锰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总铁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氟化物 (mg/L)	0.34	0.36	0.34	0.36	0.32	0.30	0.32	0.32	0.36
石油类 (mg/L)	0.32	0.28	0.29	0.28	0.29	0.30	0.29	0.31	0.32
总磷 (mg/L)	0.18	0.17	0.16	0.17	0.16	0.18	0.17	0.18	0.18
全盐量 (mg/L)	1440	1457	1432	1464	1324	1315	1337	1367	1464
流量 (m ³ /h)	37.486	26.064	49.285	52.577	58.102	68.526	64.439	62.232	68.526
水温 (°C)	26.5	26.8	26.9	27.1	26.2	26.2	26.3	26.6	27.1
动植物 油 (mg/L)	0.33	0.35	0.33	0.32	0.31	0.31	0.33	0.29	0.35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mg/L)	0.08	0.06	0.07	0.09	0.08	0.07	0.08	0.09	0.09
粪大肠 菌群数 (MPN/ L)	9.4× 10 ²	9.4× 10 ²	8.4× 10 ²	9.4× 10 ²	9.4× 10 ²	8.4× 10 ²	9.4× 10 ²	9.4× 10 ²	9.4× 10 ²
硫酸盐 (mg/L)	544	557	562	569	496	502	504	516	569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监测因子最大监测浓度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7-7 废水监测浓度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最大监测浓度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CODcr	17mg/L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 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 一般保护	20mg/L	达标
2	pH 值	8.0 (无量纲)		6-9 (无量纲)	达标
3	色度	9 (稀释倍数)		20 (稀释倍数)	达标

4	氨氮	0.98mg/L	区域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粪大肠菌群数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1.0mg/L	达标
5	SS	8mg/L		30mg/L	达标
6	BOD ₅	3.8mg/L		20mg/L	达标
7	磷酸盐	未检出		0.5mg/L	达标
8	总氮	14.6mg/L		20mg/L	达标
9	总汞	未检出		0.005mg/L	达标
10	总镉	未检出		0.05mg/L	达标
11	总铬	0.05mg/L		1.5mg/L	达标
12	六价铬	0.010mg/L		0.5mg/L	达标
13	总砷	1.0ug/L		0.3mg/L	达标
14	总铅	未检出		0.5mg/L	达标
15	总锌	未检出		2mg/L	达标
16	总锰	未检出		4mg/L	达标
17	总铁	未检出		6mg/L	达标
18	氟化物	0.36mg/L		3.0mg/L	达标
19	石油类	0.32mg/L		5mg/L	达标
20	总磷	0.18mg/L		0.5mg/L	达标
21	全盐量	1464mg/L		1600mg/L	达标
22	动植物油	0.35mg/L		5mg/L	达标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mg/L		5mg/L	达标
24	硫酸盐	569mg/L		650mg/L	达标

7.3 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3年9月5日		2023年9月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1	46.1	53.9	46.7
2#	南厂界	57.1	47.7	55.7	46.0
3#	西厂界	57.1	47.3	56.1	44.2

4#	北厂界	57.3	46.2	58.2	45.1
最大值		昼间：58.2dB(A) 夜间：47.7dB(A)			
标准限值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判定		合格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8.2dB（A），夜间最高值为 47.7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具体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7-9 废水污染物总量情况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量/m ³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结论
1	CODcr	废水总排 放口	2730930	16.61	68.18	合格
2	氨氮			0.482	3.32	合格

注 1：废水排放量与实际排放总量取值根据 9 月份在线监测数据折算

注 2：总量控制指标取值排污许可证核发总量

根据在线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CODcr 排放量为 16.61/a，氨氮排放量为 0.482t/a，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cr：68.18t/a，氨氮：3.32t/a 的要求。

表八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在正常运营、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情况下，其验收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H₃ 最大监测浓度为 0.14mg/m³；H₂S 最大监测浓度为 0.013mg/m³；臭气浓度监测浓度<10（无量纲）；甲烷最大监测百分比为 2.38×10⁻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COD_{Cr} 最大监测浓度为 17mg/L，pH 监测浓度为 7.7（无量纲）-8.0（无量纲），色度最大监测倍数为 9，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0.98mg/L，SS 最大监测浓度为 8mg/L，BOD₅ 最大监测浓度为 3.8mg/L，总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14.6mg/L，总铬最大监测浓度为 0.05mg/L，六价铬最大监测浓度为 0.010mg/L，总砷最大监测浓度为 1.0ug/L，氟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6mg/L，石油类最大监测浓度为 0.32mg/L，总磷最大监测浓度为 0.18mg/L，全盐量最大监测浓度为 1464mg/L，动植物油最大监测浓度为 0.3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监测浓度为 0.09mg/L，硫酸盐最大监测浓度为 569mg/L，磷酸盐、总汞、总镉、总铅、总锌、总锰、总铁均未检出。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8.2dB（A），夜间最高值为 47.7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4 总量

COD_{Cr} 排放量为 16.61/a，氨氮排放量为 0.482t/a，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68.18t/a，氨氮：3.32t/a 的要求。

8.5 固体废物的处置检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栅渣、脱水污泥、废紫外线灯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

或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6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依据监测结果分析及评价，本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 1501.45 万元，选址于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已取得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批复（邹行审投字 2022【51】号）。项目为扩建项目，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 ABFT 池改造为 SBOT 池），新建 SBOT 池 1 座、强化沉淀池 1 座、多介质滤池 1 座、深锥浓缩机 2 座，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 752m ²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由 5000m ³ /d 提高至 8000m ³ /d。经审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建设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 ABFT 池改造为 SBOT 池），新建 SBOT 池 1 座、强化沉淀池 1 座、多介质滤池 1 座、深锥浓缩机 2 座，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 752m ²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由 5000m ³ /d 提高至 8000m ³ /d。	已落实
2	项目各处理工艺单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自行监测等措施。项目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甲烷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各处理工艺单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自行监测等措施。项目无组织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甲烷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区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放，已完成入河排污口论证；排污口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项目设计新增处理能力 3000m ³ /d，总处理能力由 5000m ³ /d 提高至 8000m ³ /d，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 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	项目区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项目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 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经现有废水排放口排入白马河。项目外排废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标准、《煤	已落实

	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地方政府的要求；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同时需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	
4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栅渣、废包装袋、脱水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评阶段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紫外线灯管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建议：

- 1、企业应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2、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 53号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1501.45万元,选址于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已取得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批复(邹行审投字2022【51】号)。项目为扩建项目,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ABFT池改造为SBOT池),新建SBOT池1座、强化沉淀池1座、多介质滤池1座、深锥浓缩机2座,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752m²。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由5000m³/d提高至8000m³/d。经审查,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坚持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采取有效的防噪措施,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加强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按照《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设置施工围挡、车辆冲洗设施、定期洒水抑尘等,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施工固废应及时外运,妥善处置;施工场地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减少水土流失。

二、项目各处理工艺单元排放的无组织臭气,采取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自行监测等措施。项目无组织NH₃、H₂S、臭气浓度、甲烷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

三、项目区应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放,已完成入河排污口论证;排污口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项目设计新增处理能力3000m³/d,总处理能力由5000m³/d提高至8000m³/d,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达到《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及地方政府的要求;COD、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同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栅渣、废包装袋、脱水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评阶段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六、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水池1座(1000m³),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批复是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后作出的审批决定,该项目应依法办理其他部门的相关手续。

经办人:

陈凯



ZCZL (2022) 35 号

邹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 目 名 称：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申报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项目名称	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				
法人代表	刘海全	联系人	赵子通		
联系电话	18053779107	传 真	/		
建设地点	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总投资(万元)	1501.45	环 保 投 资	1501.45	环 保 投 资 比 例	100%
计划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65 天	
主要 产 品	—		产 量 (吨/年)	—	
环 评 单 位			环 评 评 估 单 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和需配套的环保工程，在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将现有 ABFT 池改造为 SBOT 池，新建 1 座 SBOT 池、1 座强化沉淀池、1 座多介质滤池及 2 座深锥浓缩机，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 752m²，新建系统处理规模为 2000m³/d，现有系统处理规模由 5000m³/d 提升至 6000m³/d，项目运行后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8000m³/d。</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460		电 (千瓦时/年)	52.56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 他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20mg/L	21.9t	外排至厂区北侧白马河
	氨氮	1mg/L	1.095t	
废气	SO ₂	/	/	/
	NO _x	/	/	
	颗粒物	/	/	
	VOCs	/	/	
固废 (危废)	/	/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21.9	1.095	0	0	0	0
六、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58.4	2.92	0	0	0	0
七、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确认意见					
<p>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位于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生活污水新增处理规模 3000m³/d，新增 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21.9 吨/年、1.095 吨/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8000m³/d，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58.4 吨/年、2.92 吨/年，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马河，从全市非纳管生活源中调剂给该项目使用，满足总量指标需求。</p> <p>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加强环境管理，杜绝超总量排污。</p>					
					

污泥处置协议：

委托协议书

甲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乙方：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处置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在生活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经压缩后用车运送到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煤泥棚。

二、甲方无偿提供污泥且不得含有其它不易燃烧的杂物。

三、甲方污泥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散落。

四、乙方当收到甲方送到的污泥时，应出具收到回执。

五、乙方收到的污泥作为燃料进行焚烧，不得挪作他用。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000706096980M001U

单位名称: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注册地址: 邹城市中心店镇

法定代表人: 张照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邹城市中心店镇

行业类别: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表面处理, 水处理通用工序,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06096980M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6月28日至2028年06月2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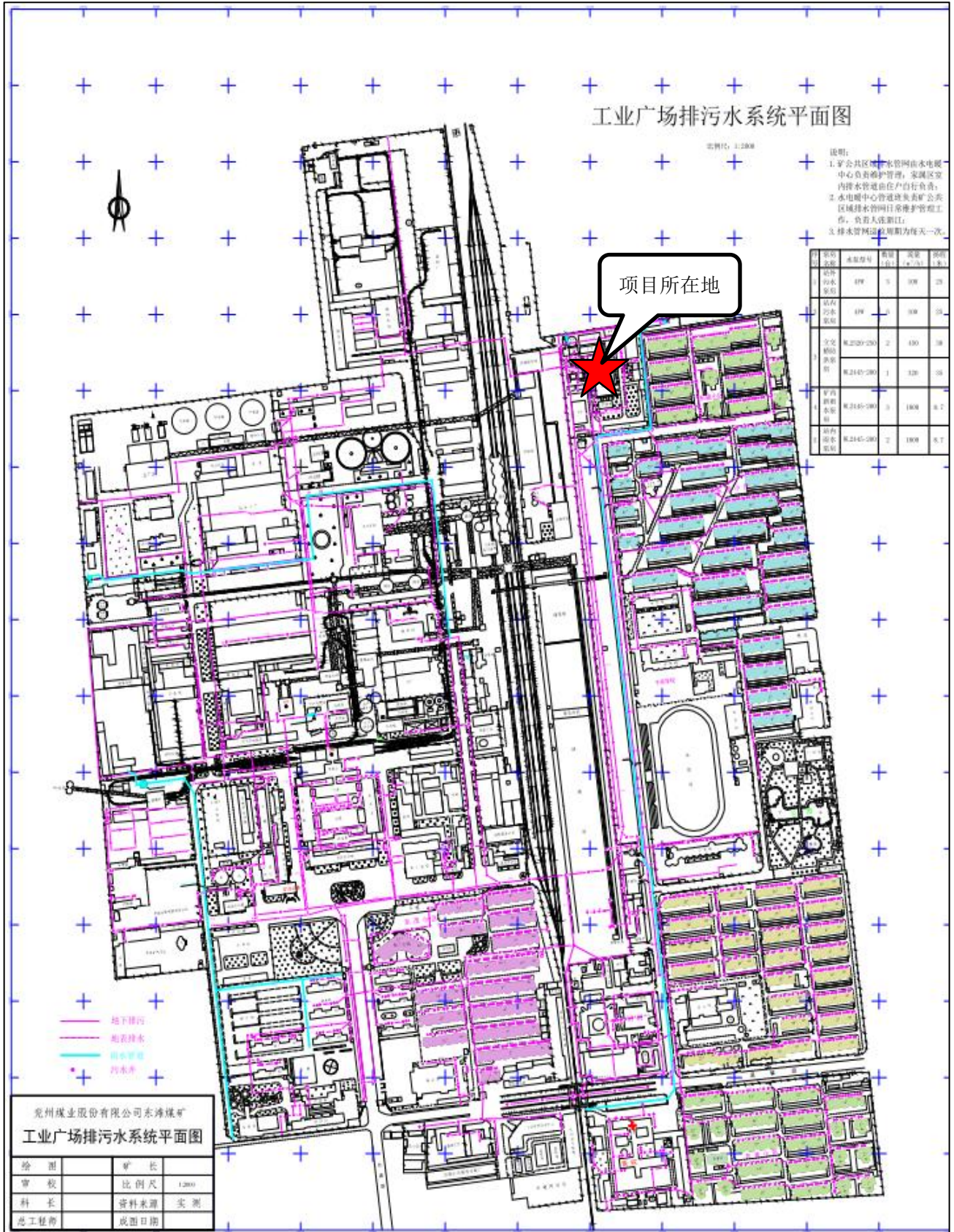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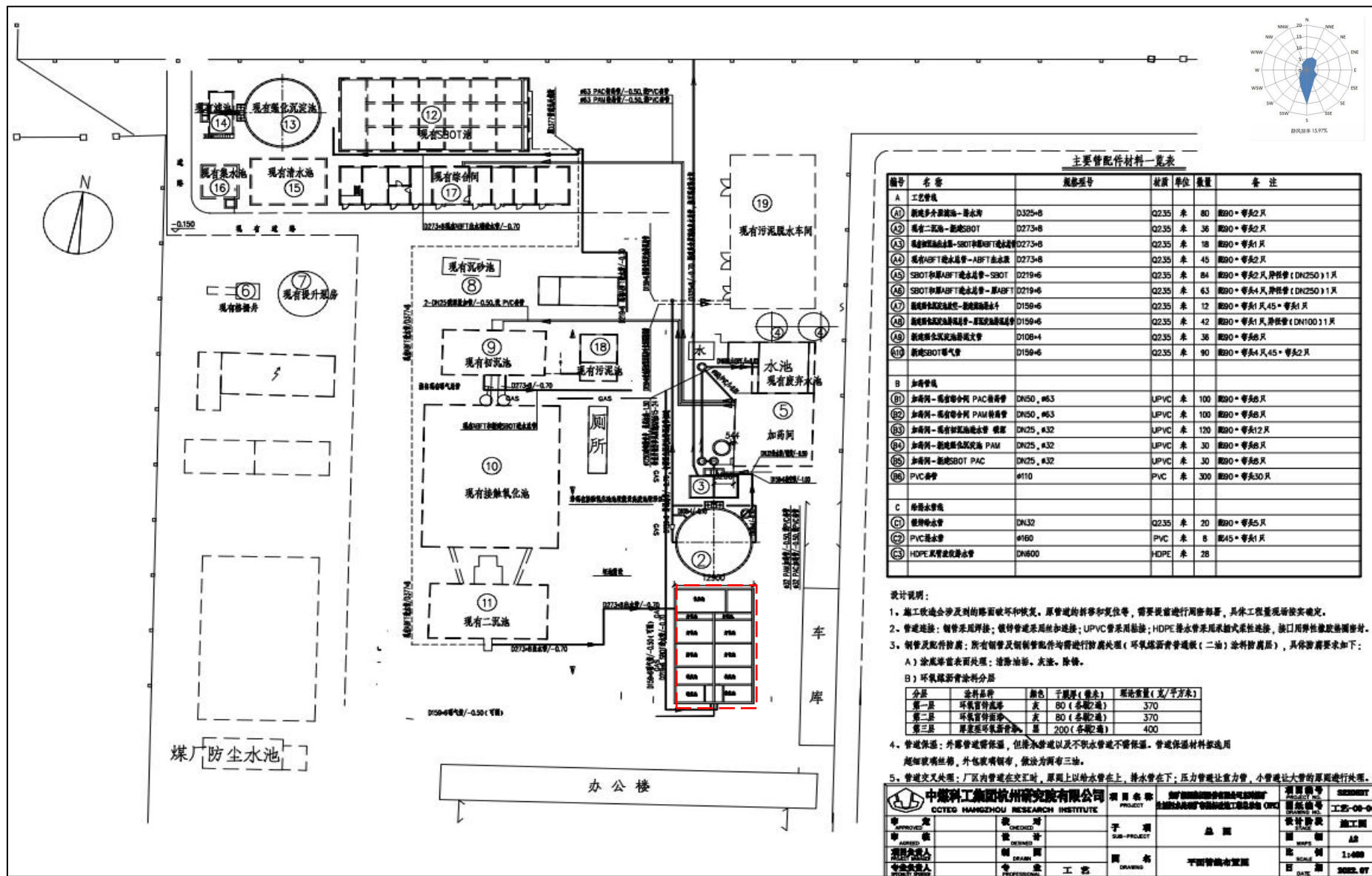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东滩煤矿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新建部分



附图3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

附：现场图片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车间



危废库



危废库内部



污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000m ³ /d, 总处理能力 800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3000m ³ /d, 总处理能力 8000m ³ /d		环评单位		山东蓝桥环保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5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1				竣工日期		2023.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8.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000706096980M001U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1.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1.4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6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6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36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天		
运营单位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83088938289Y		验收时间		2023.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2.5	0	0	109.5	0	109.5	0	0	292	0	0	+109.5
	化学需氧量		36.5	0	0	164.25	142.35	21.9	0	0	58.4	0	0	+21.9
	氨氮		1.825	0	0	16.425	15.33	1.095	0	0	2.92	0	0	+1.095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10月委托山东蓝桥环保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于2022年1月29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53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

(2)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经验收工作组人员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和现场勘查，并对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同时对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防治设施及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根据以上调查及监测分析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有关环保问题的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建立环保组织小组，现场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日常安全教育，让所有员工对防护措施、环境影响加深了解。

③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设备完好。定期保养检修设备，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加强巡查，发生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领导汇

报。

2)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年度例行监测计划，对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等污染指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及时向环保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运行可靠，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 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了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议。

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验收检测单位（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人员踏勘了现场，根据《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邹城市中心店镇东滩煤矿。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 ABFT 池改造为 SBOT 池），新建 SBOT 池 1 座、强化沉淀池 1 座、多介质滤池 1 座、深锥浓缩机 2 座，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为 752m²。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由 5000m³/d 提高至 8000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通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审批（济环报告表（邹城）〔2022〕8 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套建成相应环保设施，且运转正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000706096980M001U。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3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及其批复中涉及的相应环保措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较环评设计阶段，SBOT 池尺寸由 L×B×H=30.8×13.2×5m 变为 L×B×H=20.85×12.9×5m；新增 3 台污泥池潜水搅拌机、2 台中水提升泵，减少 1 台罗茨风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1年4月9日)有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为生活污水处理扩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依托原有排污口排放,项目新增处理量 $3000\text{m}^3/\text{d}$,总处理量 $8000\text{m}^3/\text{d}$,采用“格栅+沉砂池+初沉池+SBOT池(缺氧池+接触氧化池)+强化沉淀池+多介质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白马河。

(二) 废气

项目各处理工艺单元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场区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和加强自行监测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外售处理,栅渣、脱水污泥等外委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废紫外线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1座(1000m^3)。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设置有在线监测装置,对 COD_{Cr} 、氨氮、总磷、总氮进行在线监测,并与政府监控平台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H_3 最大监测浓度为 $0.14\text{mg}/\text{m}^3$; H_2S 最

大监测浓度为 0.013mg/m³；臭气浓度均为未检出；甲烷最大监测百分比为 2.38×10⁻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放口 COD_{Cr} 最大监测浓度为 17mg/L，pH 监测浓度为 7.7~8.0（无量纲），色度最大监测倍数为 9，氨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0.98mg/L，SS 最大监测浓度为 8mg/L，BOD₅ 最大监测浓度为 3.8mg/L，总氮最大监测浓度为 14.6mg/L，总铬最大监测浓度为 0.05mg/L，六价铬最大监测浓度为 0.010mg/L，总砷最大监测浓度为 1.0ug/L，氟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36mg/L，石油类最大监测浓度为 0.32mg/L，总磷最大监测浓度为 0.18mg/L，全盐量最大监测浓度为 1464mg/L，动植物油最大监测浓度为 0.3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监测浓度为 0.09mg/L，硫酸盐最大监测浓度为 569mg/L，磷酸盐、总汞、总镉、总铅、总锌、总锰、总铁均未检出。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3416.1—2018）一般保护区域标准、《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COD≤20mg/L、氨氮≤1.0mg/L），同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高值为 58.2dB（A），夜间最高值为 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COD 排放量为 16.61t/a，氨氮排放量为 0.482t/a，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68.18t/a，氨氮：3.32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技术可行，运行可靠，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经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1、制定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组织相关培训，提高人员环保知识技能。

2、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例行监测及台账记录等环保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2023年10月13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东滩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组内职务	签名
张宏乐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副矿长	组长	
骆祥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滩煤矿	环保科科长	成员	
秦胜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	技术专家	
田莉雅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	技术专家	
王凯	山东环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检测单位	
刘文贺	山东兰亭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技术专家	

